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

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